



检测报告

青 HD[2025D]第 029-8 号

项目名称： 西宁湟水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自行监测项目
(8 月)

委托单位： 西宁湟水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 环境空气和废气、水（含大气降水）和废水

样品类型： 有组织废气、废水、地下水

青海华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2025 年 9 月 1 日

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 232912050032

名称 青海华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生物科技产业园海湖大道 40 号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（含食品）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授权名称和分支机构名称见附页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发证日期：2023 年 05 月 28 日

有效期至：2029 年 05 月 27 日

发证机关：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 报告无本公司  章，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无效；
- 2 检测报告信息填写齐全、清楚、涂改无效；
- 3 报告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；
-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；
- 5 委托送检时，其检测数据及结果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；
-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；
- 7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

青海华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青海省西宁市生物科技产业园区海湖大道 40 号

电 话：0971-6288396

邮 编：810016

邮 箱：qhhdjc@163.com

一 检测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	西宁湟水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自行监测项目（8 月）	检测性质	服务性
项目地址	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	样品来源	自采
采样时间	2025 年 8 月 5 日、8 月 12 日-8 月 13 日 2025 年 8 月 15 日	分析时间	2025 年 8 月 5 日-8 月 6 日 2025 年 8 月 12 日-8 月 20 日
联系人及电话	胡麟 14709785118	样品状态	液态、固态
检测内容	依据委托方提供的方案进行检测： 1、检测点位布设： 有组织废气：在 1#回转窑焚烧废气排放口 DA001（QY1#）、固化车间废气排放口 DA003（QY3#）、二期回转窑废气排放口 DA008 与二期热解炉废气排放口 DA017 共用一个排口（QY4#），各设置 1 个检测点位，共 3 个检测点位。（DA017 与 DA008 为同一个排放口停运未进行本次检测） 废水：在渗滤液调节池废水排放 DW002 进、出口（SF1#~SF2#）、雨水排放口 DW001（SF3#）各设置 1 个检测点位，共 3 个检测点位。 地下水：在地下水 1#井（SD1#）、地下水 2#井（SD2#）、地下水 3#井（SD3#）、地下水 4#井（SD4#）各设置 1 个检测点位，共 4 个检测点位。（SD1#、SD3#无水未进行本次检测） 2、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：QY1#、QY4#：锑、镍、*铜及其化合物、*锰及其化合物、*铊及其化合物、*铅及其化合物、*汞及其化合物、*铬及其化合物、*砷及其化合物、*镉及其化合物、*锡及其化合物、*钴及其化合物；（带*项目外委分包） QY3#：低浓度颗粒物。 废水：SF1#~SF2#：汞、镉、总铬、六价铬、砷、铅、镍、银、*烷基汞、*铍、*苯并[a]芘；（带*项目外委分包） SF3#：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悬浮物。 地下水：pH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总硬度、汞、镉、六价铬、砷、铅、镍、铜、锌、锰、铁、氨氮、亚硝酸盐氮、硝酸盐氮、氰化物、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硫酸盐、石油类、挥发酚、锑、*苯并[a]芘。（带*项目外委分包） 3、检测频次		

	有组织废气：检测 1 天，检测 3 次。（月测） 废水：检测 1 天，检测 3 次；雨水排口检测 1 天，检测 1 次。（月测） 地下水：检测 1 天，检测 1 次。（月测）
质量控制	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方法。有组织废气中所有项目均带自控样进行分析，低浓度颗粒物采集全程序空白进行分析；地下水中所有项目均带自控样进行分析，pH 现场测定，其中氟化物、氯化物采集平行样进行分析，硝酸盐氮做加标回收；废水中所有项目均带自控进行分析，六价铬做加标回收。 采样要求：记录检测点位经纬度及示意图，拍摄采样影像资料。

二 分析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表 2-1 有组织废气分析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分析方法依据	使用仪器名称	检出限
1	锑	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砷、 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(HJ1133-2020)	ZR-3260D 型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HD-YQ-040 (A) MDA-24a 微波消解仪 HD-YQ-077 AFS-8220 型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HD-YQ-006	0.7μg/m ³
2	镍	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 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HJ/T 63.1-2001)	ZR-3260D 型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HD-YQ-040 (A) EDA-600 石墨电热板 HD-YQ-078 AA-6880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D-YQ-002 (B)	3×10 ⁻⁵ mg/m ³
3	低浓度 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(HJ 836-2017)	ZR-3260D 型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HD-YQ-040 (A) RG-AMS20 型恒温恒湿系统 HD-YQ-076 AUW120D 十万分之一电子 天平 HD-YQ-015	1.0mg/m ³

表 2-2 废水分析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分析方法依据	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	检出限
1	汞、砷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(HJ 694-2014)	AFS-8220 型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HD-YQ-006	汞：0.04μg/L 砷：0.3μg/L

2	铅、镉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GB 7475-87)	EDA-600 石墨电热板 HD-YQ-078 AA-6880 型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D-YQ-002 (B)	铅: 0.01mg/L 镉: 0.001mg/L
3	(总) 铬	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(HJ757-2015)		0.03mg/L
4	银	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(GB 11907-89)		0.03mg/L
5	镍	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(GB/T 11912-1989)		0.05mg/L
6	六价铬	水质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(GB 7467-87)	7230G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D-YQ-009 (D)	0.004mg/L
7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(HJ 828-2017)	YYSXJ-01A 型 COD 消解器 HD-YQ-016 (A) 50mL 酸式滴定管	4 mg/L
8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(HJ 535-2009)	7230G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D-YQ-009 (D)	0.025mg/L
9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(GB 11901-89)	DHG-9070A 电热鼓风干燥 箱 HD-YQ-022 AUW220 型万分之一电子 天平 HD-YQ-014 SHB-III 真空泵 HD-YQ-058	--

表 2-3 地下水分析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分析方法依据	使用仪器名称	检出限
1	pH	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(HJ1147-2020)	SX836 便携式多参数仪 HD-YQ-079 (C)	0~14 (测量范围)
2	总硬度	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(GB 7477-87)	50ml 酸式滴定管	5mg/L
3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(HJ 535-2009)	7230G 型可见分光光度 计 HD-YQ-009 (D)	0.025mg/L
4	硝酸盐氮	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(HJ/T 346-2007)	L6 型物联智能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D-YQ-008 (B)	0.08mg/L
5	亚硝酸盐氮	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(GB 7493-87)	7230G 型可见分光光度 计 HD-YQ-009 (B)	0.003mg/L
6	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 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(HJ 503-2009) (方法 1 萃取分光光度法)	JC-ZL-200 型多功能蒸 馏仪 HD-YQ-081 (A) 7230G 型可见分光光度 计 HD-YQ-009 (D)	0.0003mg/L

7	氰化物	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（HJ 484-2009）（方法 2 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）	JC-ZL-200 型多功能蒸馏仪 HD-YQ-081（A）7230G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D-YQ-009（B）	0.004mg/L
8	硫酸盐	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（试行）（HJ/T 342-2007）	电炉子 HD-YQ-081（B）7230G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D-YQ-009（B）	--
9	六价铬	水质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（GB 7467-87）	7230G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D-YQ-009（D）	0.004mg/L
10	汞、砷、镉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（HJ 694-2014）	AFS-8220 型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HD-YQ-006	汞：0.04μg/L 砷：0.3μg/L 镉：0.2μg/L
11	铅、镉	铜、铅、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2 年）	EDA-600 石墨电热板 HD-YQ-078 AA-6880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D-YQ-002（B）	铅：1μg/L 镉：0.1μg/L
12	铜、锌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（GB 7475-87）	EDA-600 石墨电热板 HD-YQ-078 AA-6880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D-YQ-002（B）	铜：0.001mg/L 锌：0.05mg/L
13	铁、锰	水质 铁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（GB 11911-89）	EDA-600 石墨电热板 HD-YQ-078 AA-6880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D-YQ-002（B）	铁：0.03mg/L 锰：0.01mg/L
14	镍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指标和类金属指标（18.1 镍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）（GB/T 5750.6-2023）		5μg/L
15	氟化物	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（GB 7484-87）	PXSJ-216F 型离子计 HD-YQ-098	0.05mg/L
16	溶解性总固体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（11.1 溶解性总固体 称量法）（GB/T 5750.4-2023）	DHG-907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HD-YQ-022 HWS-28 型电热恒温水浴锅 HD-YQ-024 AUW220 型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D-YQ-014	--
17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（HJ 970-2018）	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D-YQ-008（C）	0.01mg/L
18	氯化物	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/T 11896-1989	50ml 酸式滴定管	--

三 质量控制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质量控制一览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质控编号		测定值		单位	置信范围	结论
		原编号	自编号					
1	锑	B24080105	ZK2025-052	0.367	0.362	mg/L	0.346±0.028	合格
2	镍	B22030086	ZK2025-015	0.156	0.154	mg/L	0.157±0.012	合格
序号	检测项目	全程序空白	采前采样头重 W1	采后采样头重 W2	样品重 W2-W1	单位	称量要求	结论
3	低浓度颗粒物	308082 空白	11.20203	11.20242	0.00039	g	±0.0005g	合格

表 3-2 地下水质量控制一览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质控编号		测定值		单位	置信范围	结论
		原编号	自编号					
1	pH	混合磷酸盐		6.86		无量纲	6.86±0.01	合格
		四硼酸钠		9.18		无量纲	9.18±0.01	
2	总硬度	B23110292	ZK2025-075	105	103	mg/L	99.4±6.1	合格
3	氨氮	B23090295	ZK2025-067	2.12	2.04	mg/L	2.04±0.14	合格
4	硝酸盐氮	B23110334	ZK2024-064	4.13	4.17	mg/L	4.14±0.27	合格
		D2025029-8SD 2-1-1 加标回收率		98		%	90~110	合格
5	亚硝酸盐氮	B22040113	ZK2025-063	10.2	10.1	mg/L	10.5±0.8	合格
6	氯化物	B24040513	ZK2025-045	75	75	mg/L	73.0±4.5	合格
		D2025029-8SD2-1-1		3.16×10 ³		mg/L	≤15	
		D2025029-8SD2-1-1（平）		3.29×10 ³				
		相对偏差		1.89		%		
7	挥发酚	200368	ZK2025-065	65.4	67.9	mg/L	67.7±3.4	合格
8	氰化物	B24100218	ZK2025-069	44.7	47.4	μg/L	47.2±2.7	合格
10	六价铬	B24100332	ZK2025-050	5.49	5.17	mg/L	5.37±0.34	合格
11	氟化物	B24100257	ZK2025-057	3.18	3.13	mg/L	3.02±0.19	合格
		D2025029-8SD2-1-1		0.72		mg/L	≤15	合格
		D2025029-8SD2-1-1（平）		0.70				

		相对偏差		1.41		%		
12	砷	B23110319	ZK2025-051	28.8	28.8	μg/L	30.3±2.7	合格
13	汞	202052	ZK2025-038	3.80	3.93	μg/L	3.73±0.54	合格
14	镉	B24080105	ZK2025-052	0.367	0.362	mg/L	0.346±0.028	合格
15	镉	T2304-0162	ZK2025-030	2.37	2.47	μg/L	2.45±6%	合格
16	铅	T2303-0186	ZK2025-029	2.92	2.76	μg/L	3.02±8%	合格
17	锌	201334	ZK2025-012	1.18	1.17	mg/L	1.19±0.06	合格
18	铜	T2306-0203	ZK2025-011	0.812	0.807	mg/L	0.803±6%	合格
19	铁	T2304-0104	ZK2025-016	1.06	1.05	mg/L	1.01±6%	合格
20	锰	T2305-0012	ZK2025-017	0.953	0.948	mg/L	0.996±6%	合格
21	镍	25D11033	ZK2025-041	23.9	26.0	μg/L	25.0±1.1	合格
22	硫酸盐	B24120231	ZK2025-066	35.6	37.1	mg/L	36.1±2.4	合格
23	石油类	B24110320	ZK2025-074	5.53	5.24	mg/L	5.63±0.67	合格

表 3-3 废水质量控制一览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质控编号		测定值		单位	置信范围	结论
		原编号	自编号					
1	氨氮	B23090295	ZK2025-067	2.02	2.09	mg/L	2.04±0.14	合格
2	六价铬	B24100332	ZK2025-050	5.49	5.17	mg/L	5.37±0.34	合格
		D2025029-8SF 2-1-3 加标回收率		90		%	85~115%	合格
3	砷	B23110319	ZK2025-051	28.8	28.8	μg/L	30.3±2.7	合格
4	汞	202052	ZK2025-038	3.80	3.93	μg/L	3.73±0.54	合格
5	镉	B22110229	ZK2025-014	0.291	0.291	mg/L	0.271±0.024	合格
6	铅	B22040168	ZK2025-013	0.342	0.358	mg/L	0.358±0.016	合格
7	总铬	T2302-0101	ZK2025-018	0.550	0.540	mg/L	0.532±5%	合格
8	银	B24060339	ZK2025-020	0.462	0.522	mg/L	0.503±0.041	合格
9	镍	B22030086	ZK2025-015	0.156	0.154	mg/L	0.157±0.012	合格
10	化学需氧量	B24100177	ZK2025-034	32.7	33.5	mg/L	34.1±2.2	合格

四 检测结果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：mg/m³

检测点位		1#回转窑焚烧废气排放口 DA001（QY1#）E101°41'49"N36°35'5"				
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项目		2025 年 8 月 12 日-2025 年 8 月 13 日				
		第一次 (21:50-22:16)	第二次 (22:21-22:46)	第三次 (22:51-23:16)	均值	排放限值
锑	实测	7×10 ⁻⁴ L	7×10 ⁻⁴ L	7×10 ⁻⁴ L	7×10 ⁻⁴ L	2.0
	折算	7×10 ⁻⁴ L	7×10 ⁻⁴ L	7×10 ⁻⁴ L	7×10 ⁻⁴ L	
标干流量（m³/h）		11322	10297	7495	9705	--
含氧量（%）		15.5	14.6	14.5	14.9	--
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		第一次 (23:22-23:47)	第二次 (23:51-00:16)	第三次 (00:19-00:44)	均值	排放限值
镍	实测	3×10 ⁻⁵ L	3×10 ⁻⁵ L	3×10 ⁻⁵ L	3×10 ⁻⁵ L	2.0
	折算	3×10 ⁻⁵ L	3×10 ⁻⁵ L	3×10 ⁻⁵ L	3×10 ⁻⁵ L	
标干流量（m³/h）		10432	8160	9213	9268	--
含氧量（%）		14.9	14.3	14.2	14.5	--
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项目		2025 年 8 月 13 日				
		第一次 (00:47-01:12)	第二次 (01:16-01:41)	第三次 (01:46-02:11)	均值	排放限值
*锡及其化合物	实测	7.58×10 ⁻⁴	6.97×10 ⁻⁴	7.36×10 ⁻⁴	7.30×10 ⁻⁴	2.0
	折算	1.31×10 ⁻³	9.42×10 ⁻⁴	1.23×10 ⁻³	1.16×10 ⁻³	
*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	4.24×10 ⁻⁴	3.92×10 ⁻⁴	3.92×10 ⁻⁴	4.03×10 ⁻⁴	
	折算	7.31×10 ⁻⁴	5.30×10 ⁻⁴	6.53×10 ⁻⁴	6.38×10 ⁻⁴	
*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	0.0101	9.39×10 ⁻³	9.67×10 ⁻³	9.72×10 ⁻³	
	折算	0.0174	1.27×10 ⁻²	1.61×10 ⁻²	1.54×10 ⁻²	
*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	7.02×10 ⁻³	6.21×10 ⁻³	6.77×10 ⁻³	6.67×10 ⁻³	
	折算	1.21×10 ⁻²	8.39×10 ⁻³	1.13×10 ⁻²	1.06×10 ⁻²	
*铈及其化合物	实测	4.62×10 ⁻⁵	3.70×10 ⁻⁵	4.24×10 ⁻⁵	4.19×10 ⁻⁵	0.05
	折算	7.97×10 ⁻⁵	5.00×10 ⁻⁵	7.07×10 ⁻⁵	6.68×10 ⁻⁵	
*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	3.27×10 ⁻⁴	2.93×10 ⁻⁴	3.63×10 ⁻⁴	3.28×10 ⁻⁴	
	折算	5.64×10 ⁻⁴	3.96×10 ⁻⁴	6.05×10 ⁻⁴	5.22×10 ⁻⁴	

*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	2.34×10^{-3}	2.33×10^{-3}	2.13×10^{-3}	2.27×10^{-3}	0.5
	折算	4.03×10^{-3}	3.15×10^{-3}	3.55×10^{-3}	3.58×10^{-3}	
*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	0.0157	0.0144	0.0155	0.0152	
	折算	0.0271	0.0195	0.0258	0.0241	
*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	0.0157	0.0148	0.0153	0.0153	
	折算	0.0271	0.0200	0.0255	0.0242	
标干流量（m ³ /h）		9695	7128	6906	7910	--
含氧量（%）		15.2	13.6	15.0	14.6	--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及频次	2025 年 8 月 12 日				
		第一次 (19:05-19:35)	第二次 (19:40-20:10)	第三次 (21:15-21:45)	均值	排放限值
*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	5.5×10^{-3}	5.8×10^{-3}	5.0×10^{-3}	5.4×10^{-3}	0.05
	折算	8.3×10^{-3}	7.3×10^{-3}	6.6×10^{-3}	7.4×10^{-3}	
标干流量（m ³ /h）		17446	16812	16562	16940	--
含氧量（%）		14.4	13.1	13.4	13.6	--
检测点位		固化车间废气排放口 DA003（QY3#）E101°41'52"N36°35'4"				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及频次	2025 年 8 月 13 日				
		第一次 (13:27-14:07)	第二次 (14:08-14:48)	第三次 (14:52-15:32)	均值	排放限值
低浓度颗粒物		8.3	5.7	7.2	7.1	120
标干流量（m ³ /h）		1166	942	524	877	--
备注		1、L 表示结果低于该方法检出限； 2、1#回转窑焚烧废气排放口 DA001（QY1#）执行标准限值依据委托方提供检测方案中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-2020）；基准氧含量为 11%。 3、“*”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范围内，故而外委分包，检测结果出自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（CMA222812051533），报告编号为众仁环测字[2025]7842-1 号。				

表 3-2 废水检测结果（单位：mg/L）

采样日期点 位及频次	2025 年 8 月 15 日									
	DW002渗滤液调节池 废水排放进口					DW002渗滤液调节池 废水排放出口				排放 限值
	SF1#E101°41'56"N36°35'4.89"					SF2#E101°41'54.39"N36°35'3.97"				
	第一次 (15:20)	第二次 (16:21)	第三次 (17:29)	均值		第一次 (14:23)	第二次 (15:24)	第三次 (16:27)	均值	
检测项目										

汞	4×10 ⁻⁵ L	4×10 ⁻⁵ L	4×10 ⁻⁵ L	4×10 ⁻⁵ L	4×10 ⁻⁵ L	4×10 ⁻⁵ L	4×10 ⁻⁵ L	4×10 ⁻⁵ L	0.001
砷	3×10 ⁻⁴ L	3×10 ⁻⁴ L	3×10 ⁻⁴ L	3×10 ⁻⁴ L	3×10 ⁻⁴ L	3×10 ⁻⁴ L	3×10 ⁻⁴ L	3×10 ⁻⁴ L	0.05
镉	0.001L	0.001L	0.001L	0.001L	0.001L	0.001L	0.001L	0.001L	0.01
铅	0.01L	0.01L	0.01L	0.01L	0.01L	0.01L	0.01L	0.01L	0.05
总铬	0.03L	0.03L	0.03L	0.03L	0.03L	0.03L	0.03L	0.03L	0.1
六价铬	0.017	0.012	0.015	0.015	0.010	0.008	0.009	0.009	0.05
镍	0.05L	0.05L	0.05L	0.05L	0.05L	0.05L	0.05L	0.05L	0.05
银	0.03L	0.03L	0.03L	0.03L	0.03L	0.03L	0.03L	0.03L	0.5
*烷基汞	2×10 ⁻⁸ L	2×10 ⁻⁸ L	2×10 ⁻⁸ L	2×10 ⁻⁸ L	2×10 ⁻⁸ L	2×10 ⁻⁸ L	2×10 ⁻⁸ L	2×10 ⁻⁸ L	不得检出
*铍	4×10 ⁻⁵ L	4×10 ⁻⁵ L	4×10 ⁻⁵ L	4×10 ⁻⁵ L	4×10 ⁻⁵ L	4×10 ⁻⁵ L	4×10 ⁻⁵ L	4×10 ⁻⁵ L	0.002
*苯并[a]芘	4×10 ⁻⁶ L	4×10 ⁻⁶ L	4×10 ⁻⁶ L	4×10 ⁻⁶ L	4×10 ⁻⁶ L	4×10 ⁻⁶ L	4×10 ⁻⁶ L	4×10 ⁻⁶ L	0.00003
备注	1、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方法检出限；执行标准限值依据委托方提供检测方案中《危险废物填埋场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GB18598-2019）； 2、“*烷基汞”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范围内、“铍”因无标液、“苯并芘”因仪器故障，故而外委分包，检测结果出自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（CMA222812051533），报告编号为众仁环测字[2025]7842-1 号。								

续表 3-2 废水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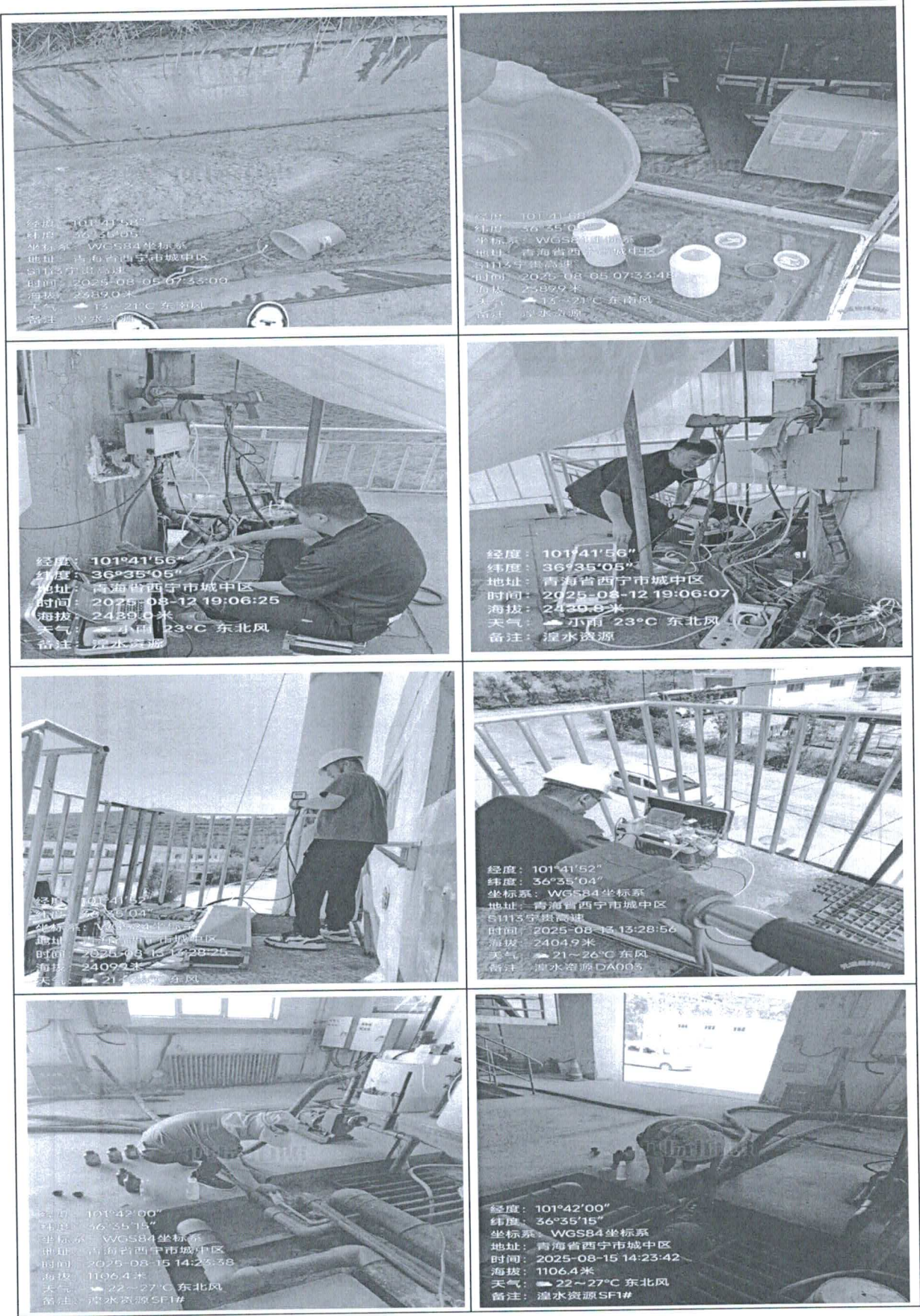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及检测点位	雨水排放口 DW001SF3# E101°41'58"N36°35'5"	单位
		2025 年 8 月 5 日（07:33）	
氨氮		0.838	mg/L
悬浮物		12	mg/L
化学需氧量		8	mg/L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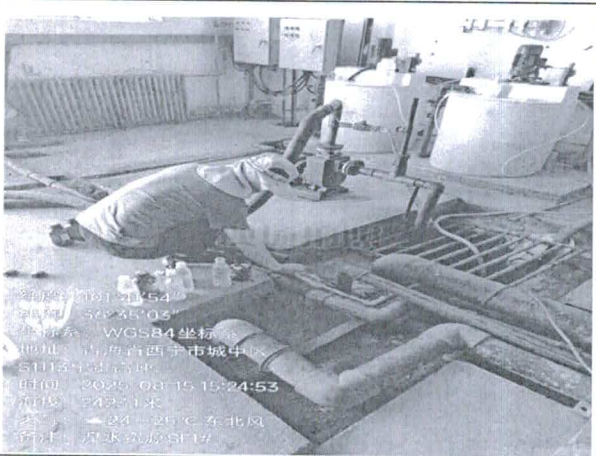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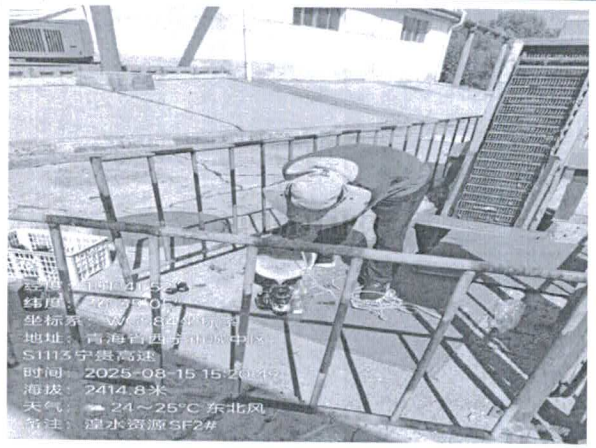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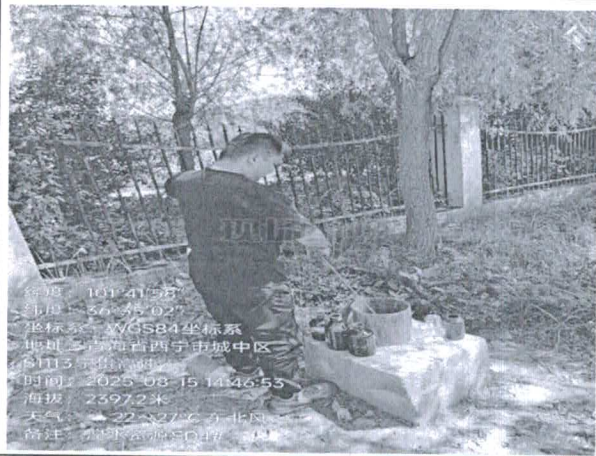
表 3-3 地下水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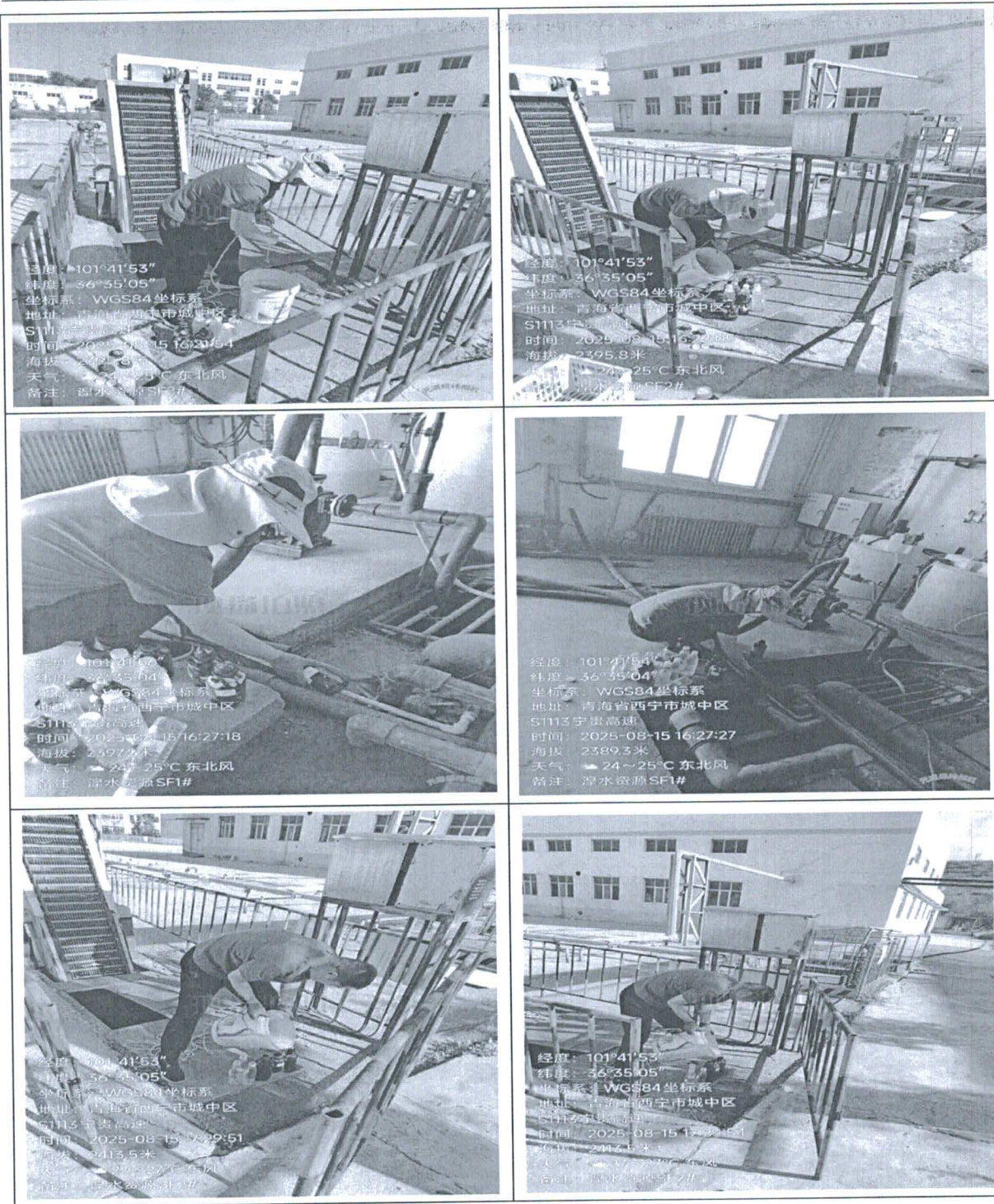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及点位	地下水 2#井 SD2# E101°41'46"N36°35'12"	地下水 4#井 SD4# E101°41'58"N36°35'2"	排放限值	单位
		2025 年 8 月 15 日（14:12）	2025 年 8 月 15 日（14:46）		
pH		7.8	7.8	6.5~8.5	无量纲
水温		20.1	20.2	--	℃
总硬度		2.16×10 ³	7.75×10 ³	≤450	mg/L
氨氮		0.906	1.70	≤0.50	mg/L
硝酸盐氮		10.7	97.2	≤20	mg/L

亚硝酸盐氮	0.004	0.650	≤1	mg/L
挥发酚	0.0003L	0.0003L	≤0.002	mg/L
氰化物	0.004L	0.004L	≤0.05	mg/L
硫酸盐	24	125	≤250	mg/L
六价铬	0.007	0.018	≤0.05	mg/L
砷	3×10^{-4} L	3×10^{-4} L	≤0.01	mg/L
汞	4×10^{-5} L	4×10^{-5} L	≤0.001	mg/L
镉	2×10^{-4} L	2×10^{-4} L	≤0.005	mg/L
镉	1×10^{-4} L	1×10^{-4} L	≤0.005	mg/L
铅	1×10^{-3} L	1×10^{-3} L	≤0.01	mg/L
锌	0.05L	0.05L	≤1.0	mg/L
铜	0.001L	0.001L	≤1.0	mg/L
铁	0.03L	0.03L	≤0.3	mg/L
锰	0.01L	0.01L	≤0.10	mg/L
镍	0.005L	0.005L	≤0.02	mg/L
氟化物	0.71	1.14	≤1.0	mg/L
氯化物	3.23×10^3	1.69×10^4	≤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1.38×10^4	6.78×10^4	≤1000	mg/L
石油类	0.09	0.25	--	mg/L
*苯并[a]芘	4×10^{-3} L	4×10^{-3} L	≤0.01	μg/L
备注	1、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方法检出限；执行标准限值依据委托方提供检测方案中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14848-2017）三类标准； 2、“*”表示该项目因仪器故障，故而外委分包，检测结果出自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（CMA222812051533），报告编号为众仁环测字[2025]7842-1 号。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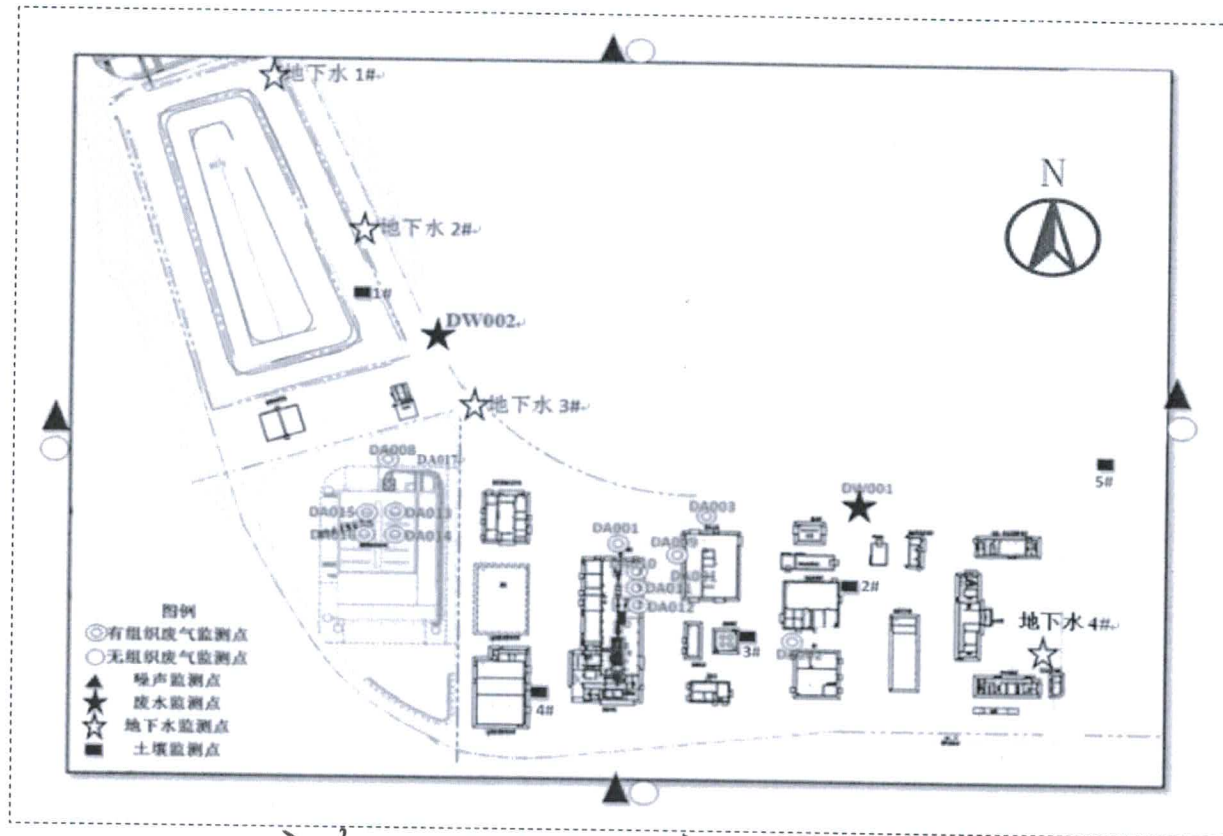
五 检测点位影像资料







六 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编制人：梁婷
日期：2025.9.1

审核人：郭勇
日期：2025.9.1

签发：孔俊俊
日期：2025.9.1

****以下空白****